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3)、《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10,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拟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24,563	99.1271	217,400	0.4917	168,500	0.3812

2、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挂牌转让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24,563	99.1271	227,400	0.5143	158,500	0.3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方拟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0,601	84.9051	217,400	8.5038	168,500	6.5911
2	关于关联方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挂牌转让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0,601	84.9051	227,400	8.8949	158,500	6.2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佳全律师、张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1,5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5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前次回购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86,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前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本次和前次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本次和前次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869,107.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回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对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住 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信阳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收到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将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21.8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信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清算分配承继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解散以后,由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清算分配协议承继取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21)16.9%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0,488,463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10,217,976.11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甄富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甄富莓")、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莓庄集团",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云南")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甄富莓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诉讼金额:10,217,976.11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三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内擅自生产、繁殖并种植其蓝莓新品种,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7.76万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507.76万元;判令三被告承担维权合理开支62,776.11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588,036股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过户价格为1.43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2025年7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2026年7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8,588,036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人和星光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

7、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399人,代表股份527,35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73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468,20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59,15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526,070,379	99.7560%	1,236,000	0.2344%	50,700	0.009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524,892	97.8841%	1,236,000	2.0325%	50,700	0.083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友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友嘉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腾达友嘉与该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即人民币514.2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于2026年9月4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即人民币514.2万元。

2.债权发生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与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腾达友嘉银承字001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项下编号为2026年腾达友嘉申字001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63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